

民國文獻資料叢編

民國
統計資料
四種

殷夢霞 李強 選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圖



民國統計資料四種

第十一冊

殷夢霞 李強 選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中華民國統計提要

(民國二十四年輯 上)

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編

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

中華民國統計提要

林森題



序

近世紀來，科學進步，一日千里，生產方式，根本變更。國家組織，社會形態，經濟機構，以及人類與各方面諸種關係，均有絕大之變動。在此種變動過程之中，多數國家，運用科學規律，調整統計數字，聚精會神，努力邁進，形成今日經濟統制之世界。我國科學進步較遲，生產事業落後，以致經濟枯竭，國難頻仍，政府感覺責任重大，一方面努力於科學的防患除弊，一方面努力於科學的經濟建設，以期渡過難關。然此二者，均非有精確之統計數字以爲根據不可。我國統計事業，發軔雖有多年，成績尙未顯著。不佞主辦計政，於茲五年，夙夜兢兢，未敢稍懈。幸經諸同仁之努力，與各機關各社會團體及學者專家之協助，第一次全國統計總報告始告完成。茲編卽就總報告內容，提要付梓。舉凡人民、土地、資源、政治、經濟、財政、社會、文化等狀況，觀此可得其梗概。不敢云當，藉供國人之參考而已。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

陳其采

序

時代演進，社會萬般事態，日趨繁複。欲期一國之國勢，部居眉列，若網在綱，樊然者呈井秩之狀，棼如者有綫索可尋，據數究理，執簡馭繁，資爲圖治之具，強國之基者，厥惟統計是賴。故近代國家，莫不編纂全國統計提要，或統計年鑑，以備政府決定政策之依據，社會舉措事業之準繩。

吾國古代統計，月要歲會，具見周官。司徒稽國中及都鄙夫家，登其衆寡，六畜車輦辨其物，歲時入其數，以施政教，百官以治，萬民以察。降及後世，政弊法弛，成規浸失。迨國民政府成立，鑒於統計爲經國濟民之張本，特設立主計處置統計局，專司其事。本局懷於職責所在，奉命成立以來，卽積極籌編全國統計總報告。祇以茲事體大，且屬創舉，以致久歷時日，甫經草創斯篇，疏略之處，極所難免。又以囿於種種關係，編製經過及困難情形，亦有可得而略言焉者。

本篇編製，係取材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全國統計總報告。該總報告之造送，依照法定程序，在中央係由主管機關，各就所司，編具報告，送由該管最高機關轉呈國民政府；在地方則由各縣市造具全縣市報告，送經省政府彙編各全省報告，或各直隸市造具各該全市報告，逐級遞呈至國民政府；然後統行發交主計處轉飭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，程序手續，本極井然。苟皆能依範順軌，分工合作，自不難於集事。無如吾國幅員遼闊，基礎組織之各地方統計機關，多欠健全，至於材料，平日既鮮登記，更無論於普查。重要統計，不過估計或局部抽查而已。

基於上述諸因，故自呈准國民政府通令全國於民國二十二年

起開始造報後，雖歷經設法促辦，而進行綦緩，各省市造報，更屬寥寥，以迫於期限，勢難久延，爰截至二十三年六月止，儘就造送報告，審核整理，從事彙編。其最感困難者，厥爲各方所送材料，備極綜雜，或則同一事項而名稱互異，或則同一標題而涵義淆混，單位既不一致，時期復有參差。若夫數字離奇，總計不符，及僅以最高最低計算平均等等，猶其小焉者耳。凡此種種，皆須詳爲統一解釋，折合換算，審核排比，增刪修正。初稿草竣後，復以各類材料，多係由各機關直接造送，主計處統計局職在彙編，修改之際，應博採各主管機關意見，以作最後決定，乃經召集各院部會署，審慎商討，復將各類報告發還，詳與原始檔案校勘，并補充最近材料，幾經校覈，計成全國統計總報告上下兩編，送呈 國民政府藉供施政之參考，并根據該項總報告，編爲全國統計提要，用備社會各方之借鏡，此本篇纂輯經過之概略也。

要之，採用近代方法，董理統計事業，在我國事屬創舉，漫無成規可循，萬緒千端，自多罅漏，勉成茲編，亦聊以樹之先聲，期能就此初型，漸圖改進而已。此後應行注意促進事項，首在統計權限之劃分，與造報程序之推行，庶能各就所司，分工合作；次則初級表格之擬定，與逐級編製審核手續之劃一，以期步伐之整齊。而統計智識之訓練，與統計行政之推進，俾各地方基礎組織，得以健全確立，再設法舉行各種普查，臻國家統計於完善者，是則尚有望於各方之努力贊助，以共趨此正鵠矣。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

吳大鈞

編輯例言

編輯例言

- 一. 本局依照統計法及主計處組織法，彙編中華民國二十二年「全國統計總報告」，經處呈奉 國民政府 核准提要公布。茲將可以公告部分，編成「中華民國統計提要」刊布之，並將「全國統計總報告」之編輯方法，摘敘於下：
- 二. 統計之內容，係根據各機關依照處定格式所造送之材料彙編，並參照其他官方報告，加以相當之補充。
- 三. 材料之範圍，以包括全國為原則。但遇有若干省市或縣其材料確係完全可靠者，亦為採入。
- 四. 材料之時期，以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底或民國二十二年度（會計年度，自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；教育年度，自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三年七月）止為原則。遇有不能齊全者，則前推之。其有比較之價值者，則並列已往各年之材料，至民國元年為止。
- 五. 彙編之經過，先將各項數字詳加審查與核算。遇有疑點，即送請原機關解釋或更正，有待補充者，則代行充實之。全部彙編完竣時，復抽調原始材料，為再度之覆核。
- 六. 編列之方法，分為「類」，「綱」，「目」，「欄」，並分別設定其名稱。類之下分綱，綱之下分目，目之下分欄。目為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，欄為各表中之統計事項。
- 七. 全編以數字為主體，依統一之格式列表，每類表格之前，冠以「引言」，敘述本類材料已往之紀載與過去調查統計之工作，以及本編擇載之標準與各表內容之簡要說明，並殿以本類主要參考之書報。
- 八. 全編應用之統計單位，悉以政府頒布之度量衡制為標準。原送材料之用舊制者，所用之單位，均於表內註明之，在可能範圍內，一律加以換算。
- 九. 各表數字，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，由左而右，表內之「總計」，「共計」與「小計」均居前列。
- 十. 凡實際上缺乏事實，或有事實而缺乏數字者，在表格內用橫線表明之（如——）。若具事實並有數字而未經徵集或填報者，則在表格內用三點表明之（如…）。
- 十一. 地名之排列，以省居首，直隸于行政院之市次之，再次列普通市，最後列縣。省及直隸于行政院之市之排列次序，悉依照「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」內附表四「全國行政區域簡表」之規定；普通市及縣之排列，則依照內政部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頒布之「全國行政區域簡表」之規定。
- 十二. 各表之「材料來源」與各項「說明」均列於表末，以 1, 2, 3 等號與 (1), (2), (3) 等號，分別註明之。
- 十三. 正文之後，附有全部圖表材料之索引，其速檢方法有二：（一）為分類索引，計有按各類綱目及重要各欄依次排列之分類索引，及按各省，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，各地方與特別區分類之省市索引兩種；（二）為檢字索引，計有按各類綱目欄與其他事項，及按各縣市名稱之筆畫簡繁并參用五筆檢字法排列之檢字索引兩種。此外復承商務印書館王雲五先生飭屬代編四角號碼檢字索引一種，一併附入，以利檢查。

編輯人員職名表

主計長 陳其采

局長 吳大鈞 副局長 朱君毅

[illegible]

中華民國統計提要

(廿四年輯)

簡目

類次	類別	表次	頁次
第一類	疆界與地勢	(表1至表7及附圖).....	1-24
第二類	地質	(表8至表13).....	25-30
第三類	氣象	(表14至表15).....	31-39
第四類	政治組織與行政	(表16至表20及附圖).....	41-80
第五類	法制	(表21).....	81-136
第六類	司法	(表22至表40).....	137-180
第七類	官吏與考試	(表41至表52).....	181-198
第八類	監察	(表53).....	199-200
第九類	外交	(表54至表60).....	201-218
第十類	人口	(表61至表71).....	219-266
第十一類	勞工	(表72至表77).....	267-288
第十二類	合作事業	(表78).....	289-291
第十三類	教育	(表79至表103).....	293-357
第十四類	社會病態	(表104至表109).....	359-375
第十五類	衛生	(表110至表111).....	377-395
第十六類	保健	(表112至表120).....	397-441
第十七類	救濟	(表121至表124).....	443-453
第十八類	人民團體	(表125).....	455-456
第十九類	土地	(表126至表128).....	457-464
第二十類	農業	(表129至表157).....	465-539
第二十一類	林業	(表158至表164).....	541-558
第二十二類	漁業	(表165至表171).....	559-573
第二十三類	畜牧	(表172至表175).....	575-584
第二十四類	鑛業	(表176至表181).....	585-594
第二十五類	工業	(表182至表183).....	595-599
第二十六類	商業	(表184至表187).....	601-612
第二十七類	貿易	(表188至表191).....	613-629
第二十八類	物價	(表192至表193).....	631-649
第二十九類	金融	(表194至表216).....	651-730
第三十類	財政	(表217至表230).....	731-939
第三十一類	郵政	(表231至表246).....	991-1008
第三十二類	電政	(表247至表276).....	1009-1040
第三十三類	公路	(表277至表278).....	1041-1073
第三十四類	鐵路	(表279至表304).....	1075-1093
第三十五類	航政	(表305至表314).....	1095-1111
第三十六類	水利及公用事業	(表315至表330).....	1113-1152
附分類及檢字索引.....			1153-1247



